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9,8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15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1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8,000,000 股。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52,000,000 股增加至 250,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59,88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0,915,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50,800,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9,885,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4 名股东分别为周光荣、徐晓玉、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昌协力”）、周广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光荣和徐晓玉夫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光荣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周光荣还作出如下承诺：

“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海昌协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股东、董事周广华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承诺

(1) 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① 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② 减持方式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③ 减持价格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股东海昌协力承诺

(1) 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① 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② 减持价格

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9,88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3.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人，非自然人股东 1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光荣	107,844,000	107,844,000	43
2	徐晓玉	31,350,000	31,350,000	12.5
3	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0,000	18,810,000	7.5
4	周广华	1,881,000	1,881,000	0.75
合计		159,885,000	159,885,000	63.75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59,885,000	63.75	−159,885,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59,885,000	63.75	−159,885,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15,000	36.25	+159,885,000	250,800,000	100
三、总股本	250,800,000	100	0	250,80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海昌新材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海昌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华创证券对海昌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昌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61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吴证券为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卞大勇先生和蔡晓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荐代表人卞大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喆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卞大勇先生继续履行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蔡晓涛先生和李喆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卞大勇先生在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李喆女士简历

李喆：女，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资格，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二部业务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鸿日达首次公开发行、济南城建公司债等。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2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后，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经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芯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与合伙人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佳禾”）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人民币 1 元对价受让博源佳禾在联芯基金中持有的已认缴但未实缴的 3,000 万元基金份额，占联芯基金总出资份额的 10%。本次份额转让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注入联芯基金，公司在联芯基金中的出资额将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持有份额由 20%变更为 30%。同日，联芯基金作出了《变更决定书》，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联芯基金将就合伙人持有份额变更事项及时办理相关工商核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就前述公司拟受让博源佳禾在联芯基金中所持有的 10%基金份额，并对联芯基金增加出资和扩大基金持有份额事宜，联芯基金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变更后联芯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
1	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	39.00%
2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30.00%
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4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3、本次签订的《材料买卖供应合同》将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与欧洲某知名锂电池生产商（以下简称“锂电池生产商”）签订了《材料买卖供应合同》。本次签订的《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约定科达利向锂电池生产商供应方形锂电池盖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经营范围：锂电池生产商直接或者间接地通过其子公司或者持股公司，开展锂电池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并提供电池性能及电池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

（二）关联关系：锂电池生产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锂电池生产商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期限：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六年，如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则自动续约四年。

（二）主要内容：同意在本《材料买卖供应合同》有效期内向科达利购买预计约 3.5 亿套方形锂离子电池所需的盖板，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三）交易价格：采用透明的成本加利润模型来确定价格。

（四）生产地点：科达利未来将在匈牙利新建生产基地，并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待该子公司成立后，本合同之权利与义务将转让给该全资子公司。

（五）违约责任：一方有责任赔偿另一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损失、费用和开支。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更深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签订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交易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由于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一）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 Northvolt 及其全资子公司 NorthvoltEtt 签订了《The Supply Contrac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约定 Northvolt 向科达利独家购买位于 Skellefteå 的 Northvolt 所开发和制造的计划达产后每年 40Gwh 的方形锂离子电池所需的所有壳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 Northvolt 签＜订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法国 Automotive Cells Company SE（以下简称“ACC”）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签订《Purchasing Agreement》（《采购协议》），约定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ACC 预计向科达利批量采购约 1 亿套方形锂电池壳体和盖板，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 ACC 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三）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 ACC 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签订《Purchasing Agreement》（《采购协议》），双方约定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ACC 预计向科达利批量采购约 2 亿套方形锂电池壳体和盖板，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 ACC 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材料买卖供应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4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周爱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8）。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爱强。

目前，公司已完成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经事后核查，会议通知“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投票时间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为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信息和内容，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3.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上市地点	√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提案 3.00（3.01-3.10）需逐项表决。

2、提案 1.00 至 10.00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提案三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3.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上市地点	√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